

第 958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大圍積存街長度超逾 8 米車輛臨時禁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止，積存街收費錶停車位及其連接路，暫劃為長度超逾 8 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逾 8 米的車輛駛入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